

证券代码：872102

证券简称：中苏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宋成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31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7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卜亚祥、李莉因另有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朱小襄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并由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宋成法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累计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1,530,000	1.8546%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青、张钰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